



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本施工项目最终通过发包人及发包人组织的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在内）的验收，并由所有有权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技术文件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3、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以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元整）（¥ 1660000.00 元）；

2、工程最终以约结算，签订合同七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主体完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竣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并办理完毕结算手续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已履行完质保义务，发包人无息付清。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相应约定款项，承包人应先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承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宗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发包人需提供施工现场,并提供施工所需的条件,以及按本协议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2、承包人权利与义务:承包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期限要求发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严格管理施工现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环境卫生、消防工作,承担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对其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制定具体安全施工计划,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和防范措施,承包人加强现场安全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在交付前保护工作,并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全面履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质量、施工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

3、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品牌、规格、价格等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发包人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14天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和完整的技术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28天组织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竣工验收后28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8内完成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双方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九、质量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十、违约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必须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3、本工程发包人禁止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者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或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 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烈度X度以上的地震、X年一遇的洪水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质保期满后，除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十四条、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五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07 日签订。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 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之日 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M0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俊生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王平伟 (签字)

电话：

电话：139039840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西支行

账号：

账号：411243010110000201

2026年1月07日